罪犯龚隆兴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闽龙监减字第721号

 罪犯龚隆兴，男，1993年1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上杭县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7日作出(2023)闽0823刑初1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龚隆兴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（罚金已预缴，上缴国库）；被告人龚隆兴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三十八万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3年5月12日起至2025年12月11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3年8月22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能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8月22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得考核分1807.9分，1次表扬，2次物质奖励。考核期违规扣分1次，扣考核分1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龚隆兴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O二五年八月四日